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梅市建函〔2021〕162号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委托行使 城市建设和管理职权事项的公告

梅江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根据《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升工业园区财政体制改革专项方案和东升工业园区体制机制改革赋权专项方案的通知》（梅市府办函〔2021〕182号）的要求，现将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梅江区人民政府行使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东升工业园区）的城市建设和管理职权事项予以公告（详见附件），委托期限自公告印发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附件：委托梅江区人民政府行使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东升工业园区）区域城市建设和管理职权事项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9月9日



附件：

委托梅江区人民政府行使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东升工业园区）区域城市建设和管理职权事项

- 1.园区范围内临时建筑物、构筑物等其他设施搭建、堆放物料审批。
- 2.园区范围内市政供排水、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职能。
- 3.园区范围内涉及城市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城乡规划执法、城市绿化、城市公厕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检查职能。
- 4.园区范围内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 5.园区范围内应建或易地修建防空地下的民用建筑项目许可。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